

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附加高风险运动意外伤害保险（A款）

条款

总则

第一条 本附加保险合同是各类意外伤害保险合同（以下简称“主险合同”）的附加合同。本附加保险合同与主险合同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保险合同为准。本附加保险合同未约定事项，以主险合同为准。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保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主险合同无效，本附加保险合同亦无效。

凡涉及本附加保险合同的约定，均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本附加保险合同的投保人和被保险人与主险合同一致。

保险责任

第三条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在进行跳伞、潜水、攀岩、探险等高风险运动的过程中遭受意外伤害事故，属于本附加险合同承保的保险责任的，保险人按照主险合同约定的保险金计算方式给付保险金。

本附加险的保险责任以投保人选择投保的主险保险责任类型为准，具体在保险单中载明，未载明于保险单的，不属于本附加险的保险责任。

责任免除

第四条 主险合同中列明的“责任免除”事项，也适用于本附加险合同；若主险合同的责任免除条款与本条款有相抵触之处，则应以本条款为准。

因下列原因造成意外伤害事故的，保险人也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

- （一）被保险人参与任何职业性体育运动或表演，或任何设有奖金或报酬的运动或表演；
- （二）被保险人违反相关的高风险运动设施管理方的安全管理规定；
- （三）合同双方约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的保险人不承保的任何运动。

保险金额

第五条 保险金额是保险人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的最高限额。本附加保险合同的各项保险金额由投保人、保险人双方约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保险金申请与给付

第六条 发生本附加保险合同约定的保险事故，保险金申请人向保险人申请给付保险金时，除提交主险合同规定的相关材料外，还须提供下列材料。保险金申请人未能提供有关材料，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该申请的真实性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一）被保险人与高风险运动的组织方签订的运动合同或相关凭证，如门票、存根等；

(二) 高风险运动的组织方或公安部门出具的事故证明。

其他事项

第七条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者，本附加保险合同即行终止：

- (一) 主险合同终止；
- (二) 投保人解除本附加保险合同。

释义

第八条 本附加保险合同涉及下列术语时，适用下列释义：

高风险运动：指比一般常规性的运动风险等级更高、更容易发生人身伤害的运动，在进行此类运动前需有充分的心理准备和行动上的准备，必须具备一般人不具备的相关知识和技能或者必须在接受专业人士提供的培训或训练之后方能掌握。被保险人进行此类运动时须具备相关防护措施或设施，以避免发生损失或减轻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潜水、滑冰、滑雪，驾驶或乘坐滑翔翼、滑翔伞，跳伞，攀岩运动，探险活动，武术比赛，摔跤比赛，柔道，空手道，跆拳道，马术，拳击，特技表演，驾驶卡丁车，赛马，赛车，各种车辆表演、蹦极。

职业性体育运动：指追求竞技比赛票房价值、以商业牟利为目的的竞技体育活动。